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星辉环材

（二）股票代码：300834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93,712,353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8,428,1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

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4.79倍（截至2021年12月28日，T-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55.5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4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8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47%；高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平均值，超出幅度为26.5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截至2021年12月28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 (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0年)
002386.SZ	天原股份	0.1484	0.0894	12.37	83.36	138.37
605008.SH	长鸿高科	0.4695	0.4199	14.67	31.25	34.94
688219.SH	会通股份	0.3967	0.3494	12.02	30.30	34.40
300848.SZ	美瑞新材	0.7652	0.6741	32.33	42.25	47.96
平均值					34.60	39.1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2月28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仁信新材尚未上市，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注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天原股份）。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保税区通洋路37号

法定代表人：陈雁升

联系人：黄文胜

联系电话：0754-8882638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潘杨阳、欧俊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电话： 021-20639666
传真 021-20639666

发行人：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